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暨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氨纶”）于近日收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暨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此次更名后，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